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操作步驟:

步驟1:學校首頁→常用系統→學生資訊網



步驟2:系統登入→輸入帳號、密碼→學生事務項下點選學雜費減免



步驟3:將減免種類、家長資料、連絡電話等完成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→存檔→印出申 請表

基本資料 壆 籍: 中文姓名: 英文姓氏: 英文名字: 別: 性 出生年月日: 點選減免身份別,輸入表內 減免種類 相關欄位資料 ●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○ 軍公教遺族子女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 ○ 全公費 ●全戶戶籍謄本 依减免须知公告之有效期限,記事欄資 料不得省略 ○ 半公費 ○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●軍人身份證(影本) ○ 現役軍人子女 ●軍著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軍人身證號碼: 著補證號碼 : 階級職務 : 服務單位 : ●學生個人戶籍謄本(核驗族籍別後退還學生自存) 原住民學生 最近三個月內,須有族籍記載,記事欄資料不得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●身心障礙手冊,或領有障礙鑑定證明學生 ※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專班不予減免 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●全戶戶籍謄本 ⑦ 極重(重)度 (依减免須知公告之有效日期,其記事欄內資料不得省 ○ 中度 略) ● 輕度 ●低收入戶證明書 ○ 低收入戶學生 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 或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影本; 證明書格式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●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○ 中低收入戶學生 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 或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影本; 證明書格式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●學生及特境身分家長戶籍謄本。 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依减充須知公告之有效日期,其記事欄內資料皆不得省略 ●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、鄉(鎖、市、 區) 应, 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, 其公文內須有滅冤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或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影本 確認家長資料、連絡電話 家長資料 職業 工 父親姓名: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其他 母親姓名: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配偶: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

步驟4:確認輸入各欄位資料→列印→第一頁申請書上用印處用印→並附應繳證明文件→繳 回承辦人



□在校生□同校轉系生□新生□重考入學新生□轉學生(□平轉□降轉)□復學生

步驟5:列印第二頁,申請憑單,請與申請資料一併繳交



步驟6: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以郵寄或到校繳交完成申請;資料一旦存檔、列印後就不得 再作修改,如同學發現資料有誤,則請於紙本文件上修正即可。



步驟8:資料寄達學校承辦單位,審核無誤並受理申請後,會更新該生繳款金額(扣除減免 金額),同學自行於學校首頁下載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,完成本學期註冊。 步驟9:完成